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212号

成文日期：2023-07-28

发布日期：2023-08-01

发布机构：装备工业一司

分 类：装备工业管理

五部门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3〕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开展2023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遴选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在各行业、各领域选树一批排头兵企业，推进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四）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五）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3000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 申报主体于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申报材料参考《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附件1)、《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附件2)编写。鼓励企业基于现有场景，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生产制造全过程、业务运营全链条的解耦与重构，探索智能生产新场景、企业管理新形态和产业组织新模式。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非中央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推荐。推荐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将纸质版申报书(附件3)、推荐汇总表(附件4)各1份，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三) 各中央企业集团组织对本集团申报项目进行推荐。推荐单位于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将纸质版申报书(附件3)、推荐汇总表(附件4)各1份，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四) 各省(区、市)可推荐的优秀场景、示范工厂项目申报数量为30个、15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累计数量超过300个省(区、市)，可推荐的优秀场景、示范工厂项目申报数量为40个、20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优秀场景、示范工厂项目申报数量为10个、5个。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推荐基础条件好、成长性好、示范性强的项目，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组织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名单。

(六)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常态化受理各省(区、市)2021、2022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验收申请，共同组织开展验收评审，发布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名单。

(七) 推荐单位应当加强对最终入选项目的指导和服务，给予优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示范工厂培育基础上创建智能制造先行区。

(八)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赵奉杰	010-68205630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杨晶	010-68501696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虞正夫	010-61965366
国务院国资委科技创新局	陈建刚	010-63192535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刘大山	010-82262927

技术支持单位: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汪俊龙 13996177996
王金生 18811348791

附件:

1.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2.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
3.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7月2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04000001号-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